

專案質詢

8-8-3-017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中央政府編列各類保險經費逐年上漲，105 年度已達歲出 18.95%，在我國租稅負擔率低落的情況下，形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度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各類保險經費新台幣 3786.27 億元，佔歲出 18.95% 為有史以來最高，在我國租稅負擔率低落的情況下，形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。

單位：新台幣億元

	100 年度	101 年度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	105 年度
各類保險經費總計	2674.57	3241.2	3431.75	3303.77	3536.29	3786.27
歲出	17884	19390	19076	19407	19346	19982
百分比	14.96%	16.72%	17.99%	17.02%	18.28%	18.95%

- 二、勞保局在 101 年提出、宣稱我國勞保存在「破產危機」的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》裡，所謂「潛藏債務」7 兆 2697 億，是指目前已經確定形成、在未來要支付的勞保債務，包括了已經退休的人，和還沒有退休的人累計的年資。潛藏負債或是現在各界不斷在說的年金負債完全是錯謬用法。目前的軍公教保險、退休撫卹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皆採用「隨收隨付制」，其透過公式確定給老年退休者的給付金額，再用量出為入的概念去計算所需之保費費率。在此制度下，退休者的年金收入並非是來自於其過去繳交的保費，而是來自於現在就業者的保費給付，也就是隨收、隨付。因此，未來要給付的金額不需要在現在就完全提撥。
- 三、「潛藏負債」指的是現在保戶存的錢還未提撥足額的概念，跟隨收隨付制其實八竿子打不著。前年「勞保破產」的無妄恐慌，就是制度混淆下，拿著潛藏負債恐嚇社會的結果。同時，如果真拿潛藏負債達 18 兆元來看，未來不要說軍公教，就算勞工退休年金大幅刪減也可能無濟於事，就算可以透過降低給付、延後退休來弭平提撥不足的問題，但是全民的老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年還有保障嗎？真正的年金改革，是如何面對真正的問題進行改革，讓不論職業別都老有所養。

四、目前不論軍公教保險、退撫、勞工保險或是國民年金保險，都只是依照職業別、投保薪資計算的「職業年金」制度，這樣的制度面臨的挑戰有兩個面向，第一，在年金給付面上，並非是太多，而是「分配不均」與「保障不足」；第二，在保費收入面上，因為長期薪資低迷、少子化導致未來「保費不夠」支付。這些根本問題跟破不破產、加不加碼完全是不同層次。眾所皆知，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保障較勞工高，但大家常忽略的是，長期失業者的保障遠不如一般勞工。而且在相同的職業別內，還有薪資的差異，薪資高的人退休領得多，薪資較少的人領得少。這就形成了年金給付的「職業別不均」與「高低薪不均」，這絲毫沒有所得重分配的效果。同時，低薪或是長期失業者所領到的年金很可能大幅低於其老年所需，失去了對低所得者更加保障的意義。此外，因為「職業年金」是目前唯一的老年保障體系，在確保給付不降甚至應提升的前提下，未來勢必需要透過調高保費來因應薪資低、少子化的問題，這也將加重未來受薪階層的負擔。

五、因此，要改革年金制度，不能不去處理過去只倚賴「職業年金」所產生的「分配不均」、「保障不足」、「保費不夠」的問題。各黨候選人應著思如何架構由稅收支付的「基礎年金」制度，透過所得重分配的方式，讓不分職業別、薪資所得者皆可獲得最基本的保障，同時解決上述「三不問題」。接著，在「基礎年金」之上，才是由僱主與受僱者共同負擔的「職業年金」制度，並透過降低不同職業別的給付差異，來讓各職業別趨於均等，不致產生職業不均、對公務人員責難的狀況。